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4号

|  |
| --- |
|  |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制度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党总支、教工支部：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制度的规定（试行）》已经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

|  |
| ---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制度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以及《全国总工会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意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是指约谈人与特定的对象通过约见谈话的形式，了解沟通情况、指导督促工作、及时提醒警示、教育帮助约谈对象端正思想认识、认真整改问题，切实做到廉政勤政。

**第三条**　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警示在先、预防在前，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纪律与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党风廉政工作约谈的主体包括：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学校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约谈对象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特定党员干部职工。

 **第五条**　党风廉政工作约谈的职责划分：

 （一）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或特定对象间的约谈。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间的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每学年不少于1次。

 （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其分管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或特定对象间的约谈。其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其分管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间的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每学期不少于1次。

 （三）学校纪委负责同志与特定对象间的党风廉政工作约谈。

（四）学校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或特定对象的约谈。其中，学校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间的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六条**　党风廉政工作约谈的内容：

 （一）了解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思想认识、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

（二）掌握约谈对象分管领域、所在单位（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维护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和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努力方向或整改意见；

（四）听取约谈对象对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第七条**　党风廉政工作约谈的程序：

（一）由约谈人根据职责权限和工作需要具体实施。

（二）约谈对象由约谈人提出或由学校党委、行政、纪委依据相关规定和了解掌握的情况向约谈人提出建议。

（三）主约谈人根据情况，可邀请与约谈对象及约谈事项相关的其他负责同志作为副约谈人一起约谈。

（四）约谈人可与约谈对象单独谈话，也可与约谈对象进行集体谈话。

（五）学校党委、行政和纪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单独对象或集体开展的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派工作人员记录。

（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单独对象或集体开展的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是否需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派工作人员记录，由约谈人确定。

（七）学校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与单独对象或集体开展的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可由所在党组织纪检委员记录。

（八）党风廉政工作约谈结束后，单独约谈的，约谈对象应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报备表》（见附件），报约谈人审签后，交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存档；参加集体约谈的，约谈对象应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报备表》（可省略“约谈人签字”程序），交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八条**　监督落实

 （一）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应主动提醒各约谈人及时安排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汇总掌握约谈主体党风廉政工作约谈的安排及进展情况，提醒约谈对象及时填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报备表》。

 （二）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后，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就约谈对象对约谈人提出的希望和要求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回访，做好记录。发现约谈对象对约谈人提出的要求整改不主动、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约谈人或学校纪委负责同志报告。

 （三）党风廉政工作约谈对象应定期或不定期的主动向约谈人汇报思想认识、工作状况和整改事项落实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于2018年4月11日经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报备表》

编号:（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风廉政工作约谈报备表

约谈方式：□单独约谈 □集体约谈

|  |  |  |  |  |  |
| --- | --- | --- | --- | --- | --- |
| 约谈对象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政治面貌 |  |
| 主约谈人姓名 |  | 副约谈人姓名 |  |
| 约谈时间 |  | 约谈地点 |  | 记录人 |  |
| 谈话事由以及主要问题 |  |
| 认识态度以及整改措施 |  |
|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  |
| 约谈对象签字 |  年 月 日 | 约谈人签字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必须由约谈对象本人如实填写，约谈后3个工作日内报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 2.参加集体工作约谈的人员可省略“约谈人签字”程序。